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公告编号:临2020-13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蓝光”)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蓝光”)

深圳市炀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炀玖”)

郑州市塬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塬铭”)

咸阳万玉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万玉科”)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楷炎”)

桐乡市恒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恒蓝”)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业”)

2、担保金额:228,231.56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桐乡市恒翔置业有限公司为下表中第8项担保按照全部债务的70%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额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昆明蓝光	蓝光发展	131.56	131.56	100%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蓝光生态	蓝光发展	5,000	5,000	100%	“蓝光生态债权转让项目二期”投资者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丰县蓝光	蓝光发展、丰县蓝光、徐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丰县蓝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0005764号、第0005779号、第0005778号】;徐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深圳炀玖	蓝光发展、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	8,700	1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茂名烁城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41716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郑州塬铭	蓝光发展、郑州塬铭、郑州市塬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州塬铭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07605号、第6007595号】;郑州市塬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咸阳万玉科	蓝光发展、咸阳万玉科	18,000	18,000	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菊都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咸阳万玉科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湖北楷炎	蓝光发展、湖北楷炎、湖北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楷炎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0461号】;湖北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桐乡恒蓝	蓝光发展、桐乡恒蓝	44,000	48,400	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桐乡恒蓝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7935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浙江宝业	蓝光发展	8,000	8,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223,831.56	228,231.56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13.6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50,000	319,000	231,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63,000	1,721,114	1,041,886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4,000	1,692,563	1,601,437
4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29,000	25,500	503,500
	合计	7,136,000	3,758,177	3,377,823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3)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原预计为20亿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决定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调剂35亿元至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小王家营12幢2301室	李剑	19,6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100%	总资产660649,总负债394044,净资产266605;营业收入218753,净利润62164。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路340号附201	程耀贵	100,000	园林绿化养护、苗木培育;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100%	总资产121359,总负债92316,净资产29043;营业收入0,净利润-781。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温泉	2,000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	总资产77198,总负债79121,净资产-1922;营业收入0,净利润-210。
深圳市炀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3K	房树华	5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	总资产125939,总负债126070,净资产-131;营业收入0,净利润-132。
郑州市塬铭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郑新路与祥安路交汇处西300米法兰原著32号楼2单元102	李海阳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	总资产75842,总负债75913,净资产-71;营业收入0,净利润-71。
咸阳万玉科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枫景苑22号商住楼5单元10层3号	董其武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物业管理,房屋装修。	53%	总资产55960万元,总负债54073万元,净资产188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万元。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内环路(东津世纪城13号地块)30期1-2层18室	陈云	1,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51%	总资产20435万元,总负债20449万元,净资产-1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万元。
桐乡市恒蓝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梧桐街道康乐路30号5楼	李金强	3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广告涉及、代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50%	总资产84738万元,总负债49766万元,净资产3497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万元。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路228号	金吉祥	105,5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	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66219万元,总负债522648万元,净资产243571万元;营业收入1142221万元,净利润16207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01,01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9.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78,99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7.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 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未不存在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 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及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公司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铁”)在沈阳市签订了5份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45,170,0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三合同包)合同	32,670,0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合同包)合同	39,139,7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5,392,8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合同包)合同	4,947,800.00
合计	127,320,300.00

注:上述合同的签订金额为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总价,不含8年维保费用。

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0062562U

法定代表人:卢春峰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86,4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地铁、轻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2、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1,386.93	1.18%
2018	9,792.35	7.93%
2019	1,551.22	1.92%

4、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综合实力强,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三合同包)合同》、《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合同包)合同》、《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合同包)合同》,主要签订内容如下:

买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价格

合同名称	设备数量	合同金额(元)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望花街、劳动路、望花电、上园路、北大营街、沈阳北站81台扶梯系统及1台轮椅升降机系统的供货及安装	设备总价	38,757,350.00
		安装费	6,412,650.00
		合计	45,170,0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三合同包)合同	砂阳路、长白北、长白岛、长白南、王士屯52台扶梯系统及1台轮椅升降机系统的供货及安装	设备总价	28,358,414.00
		安装费	4,311,586.00
		合计	32,670,0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合同包)合同	南五马路、上河村、红楂路、城建学院、沈阳南站、创新路63台扶梯系统的供货及安装	设备总价	34,019,564.00
		安装费	5,120,136.00
		合计	39,139,7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望花街~太原街站12座车站(不含车辆段、停车场)的24台电梯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设备总价	4,412,808.00
		安装费	979,992.00
		合计	5,392,800.00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合同包)合同	砂阳路~创新路站11座车站(不含车辆段、停车场)22台电梯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设备总价	4,036,978.00
		安装费	910,822.00
		合计	4,947,800.00
总计			127,320,300.00

2、付款

2.1合同价格全部以人民币支付

2.2合同设备价格支付

2.2.1预付款

支付设备总价的10 %,卖方需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买方于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预付款保函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2.2投产付款

支付设备总价的20%,将于买方向卖方发出生产通知后,卖方开始生产之前,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2.3货到付款

支付设备总价的40%,将于设备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按每批到货设备价的40%支付给卖方。

2.2.4安装就位付款

支付设备总价的15%,将于设备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就位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按每批到货设备价的15%支付给卖方。

2.2.5初步验收付款

支付设备总价的5%,将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按通过初步验收的货物设备价的5%支付给卖方。

2.2.6竣工验收及结算付款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将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2.7质保金

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结束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一次性支付。

2.3安装合同支付

2.3.1预付款

支付安装总价的30%,卖方需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将于买方向卖方发出生产通知后,卖方开始生产之前,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预付款保函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按安装价的30%支付给卖方。

2.3.2安装就位付款

支付安装总价的55%,将于设备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就位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按每批到货货物安装价的55%支付给卖方。

2.3.3竣工验收付款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将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后四十二(42)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3.4质保金付款

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结束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买方要求的单据后一次性支付。

3、开工和完工

3.1开工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抓紧做好设计、采购、设备制造及其它相关准备工作,并在2020年12月1日准时开工。

3.2完工

卖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性能检验等工作任务,如果卖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则应按该附件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

4、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4.1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4.2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

5、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沈阳地铁签订的合同金额共计12,732.0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2%,其中: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1,697.9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45%;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034.0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8%。上述合同的签订及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2、《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三合同包)合同》;

3、《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合同包)合同》;

4、《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合同包)合同》;

5、《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合同包)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载、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载、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载(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0-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薪酬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浩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4.02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4.0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5.02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本公司A股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0年12月26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邮件发送、传真方式交回。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本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公司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张浩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4.0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选举马蔚华先生